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应到独立 董事 3 名, 实到独立董事 3 名, 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徐洪才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 事管理制度》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 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详情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 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控股子公司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为满足生产经 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 汇银木业持股均为 24.5%的股东崔会军、王兰存无偿为本次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 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